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三）依法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

（四）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八）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信访接待，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各类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职能范围内的诉讼引导、普法宣传、调研、信息、司法建议等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刑事、涉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参与扫黑除恶等专项斗争工作；参与中小学的法制教育和宣传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宣传、调研、信息、司法建议等工作。

（三）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民商事案件；申诉、再审、破产审判、国家赔偿、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等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办理其它与上述案件相关审判工作事宜，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宣传、调研、信息、司法建议等工作。

（四）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

负责本院管辖执行案件、受托执行案件的执行；评估被执行财产及拍卖；负责执行案件中信访接待；诉讼保全；办理其它有关执行工作事宜，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宣传、调研、信息、司法建议等工作。

（五）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本院审判流程管理工作、审判委员会的组织安排、案件质量评查、办案质效考核、司法统计、司法公开、舆情管理、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本院人大报告工作及调研文章、材料、信息撰写等综合文稿等工作。

（六）政治部（机关党总支办公室）

负责干部人事管理、工资福利、表彰奖励、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等人事工作；负责代表、委员联络等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学习、党建活动及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等会议记录、材料撰写等党建工作；负责合同制人员招录、管理、培训、工资、辞退等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及人民陪审员等

工作。

（七）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文秘、文印、印鉴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车辆管理工作；负责食堂、装备、固定资产、设备维修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财务工作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全院安保、值庭、被告人押解工作、参与执行等工作；办理其它相关工作，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宣传、调研、信息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444.8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444.8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4.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98.05 万元，降低 7.49%，主要原因：2024 年经费减少，所以本年支出减少。

(二) 支出总计 2444.8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394.6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7.0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6.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9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50.2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2.96%。主要包括刑事、民事、执行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98.05 万元，降低 7.49%，主要原因：由于 2023 年经费减少，所以本年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44.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4.61 万元，项目支出 1050.2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8.05 万元，降低 7.49%，主要原因：由于 2024 年经费减少，所以本年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4.8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2159.96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109.7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61.61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488.59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0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6.82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95.60 万元,主要是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8.08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 57.58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57.58 万元,主要是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 106.77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06.77 万元,主要是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网上开庭办案减少，外出办案、业务增多，导致公车运行增多，支出增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5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因公出国（境）。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因公出国（境）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6.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39.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网上开庭办案减少，外出办案、业务增多。比上年减少 26.43 万元，降低 19.88%，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与上年相比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5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护、维修等，

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4.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1.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8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1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51.12 万元，增长 22.03%，主要原因是案件受理量上升，办案相关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31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468.03 万元，自评平均分 96.51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4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 60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临时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8.16 万元，执行数为 24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程度超过 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难以实际开展评价考核；二是项目支出

资金执行率仍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逐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二是继续提高项目预算的精确度。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相关情况。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4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59.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4.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44.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44.81	总计	62	2,44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4.81	1,394.61	1,05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9.96	1,109.76	1,050.20			
20405	法院	2,159.96	1,109.76	1,050.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9.76	1,109.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1.61		561.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8.59		48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0	12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50	120.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2	1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0	9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8	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8	5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8	5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8	5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7	10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7	10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7	10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4.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44.81	2,444.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44.81	总计	64	2,444.81	2,44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35.66	3020	办公费	5.88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42.58	3020	印刷费	0.5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74.72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0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5.8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9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5.60	3020	电费	26.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08	3020	邮电费	33.63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8	3020	取暖费	14.28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21	差旅费	1.92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06.7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25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5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82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6.82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5.63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6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0.33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5.00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50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59.61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11.49	公用经费合计					28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76.50	106.5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50	106.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0	106.5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工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康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8.16			全年执行数			248.1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										该项目用于发放我院编外人员工资，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数	>=	1	万人天	1	100%	12.5	12.5								
			全年执法检查数	>=	365	天	36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网络安全法要求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2.5	12.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		我院编外人员，特别是合同制人员，每年用于工资类支出费用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我院编外人员，特别是合同制人员，每年用于工资类支出费用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9001 康平县人民法院（本级）-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468.0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468.03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 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23.511781		223.51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213.344999		213.34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44.002421		944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13.75405		13.75		100%		10		10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 标		保证正常办公的工作需求，保证司法的正常运转										完成							
绩效指 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 保障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 分析			
绩效指 标		履职效 能	重点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 工作 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 能	整体工 作完成 情况	总体 工作 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完成 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 理	综合 管理 水平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3.3	3.3					
			依法 行政 能力		管理 规范		部分 达成 预期 指标 并具 有一定 效果 80%-6 0% (含)	0.7	3.3	2.31		部分行政 制度完善 度有待提 高,相应 的行为缺 少制度理 论依据, 还需要进 一步加强 制度建设			制度保障:实时完善制度建设, 为我院的行政行为提供支撑, 为干警的实践行为提供依据, 同事加强制度落实
	预算执 行	预算执 行效率	预算 执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 结余 变动 率	<=	0	%	0	1	1.6	1.6					
			预算 调整 率	<=	5	%	4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 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8	0	2.5	0	我院近年来办案率逐渐升高，加之车辆老化、公里数较大等原因，导致我院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居高不下				经费保障:2025年起，我院采购新车，首先考虑能源消耗问题，优先考虑新能源混动车型，降低车辆加油费用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效益	案件流程合规率	>=	100	%	100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性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6.5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建议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特别是一些重点工作，建议培训采用包干到单位的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建议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特别是一些重点工作，建议培训采用包干到单位的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特别是一些重点工作，建议培训采用包干到单位的方式，提高财务人员的工作效率与准确率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